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3日，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静女士于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8,877,500股，减持股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由于公司董事长盛发强先生和王静女士为夫妻关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上述二人所持探路者公司股票应当合并计算。本次减持前，王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盛发强先生合计持有探路者公司股份210,111,07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0.98%；本次减持后，王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盛发强先生合计持有探路者公司股份201,233,57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9.25%。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静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20.97元/股	8,877,500	1.73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静	持股合计	62,510,098	12.19	53,632,598	1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7,524	1.73	2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32,574	10.46	53,632,574	10.46
盛发强	持股合计	147,600,974	28.79	147,600,974	2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00,244	7.20	36,900,244	7.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700,730	21.59	110,700,730	21.59
合计	持股合计	210,111,072	40.98	201,233,572	3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77,768	8.93	36,900,268	7.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333,304	32.05	164,333,304	32.05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发强先生、王静女士相关承诺事项

(1) 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盛发强先生、王静女士分别做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2009年10月）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追加锁定期承诺：2012年10月30日，盛发强先生、王静女士所持探路者公司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为明确市场预期，并基于对探路者未来发展的信心，盛发强先生、王静女士承诺将所持90%探路者股份的限售期自愿延长12个月，即盛发强先生、王静女士所持有的90%探路者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2年10月30日延长至2013年10月30日，且在2012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探路者股份。

201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盛发强先生通知，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6月4日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盛发强先生、王静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4年10月29日，盛发强先生、王静女士承诺自2014年10月29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10月29日至2014年11月3日，王静女士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7,877,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未违反上述承诺。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盛发强先生、王静女士在此前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盛发强先生、王静女士合计持有探路者公司股份201,233,57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9.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王静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